

日期	版別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經濟日報	工商時報	蘋果日報
105.06.29	A13	旺報	中華日報	民眾日報	青年日報	臺灣時報	
		台灣新生報	真晨報	眾聲日報	世界論壇	太平洋日報	
		更生日報	Taipei Times	Taiwan News	China Post		

PLB持有者資訊登錄6.30起向交通部申請

記者李錫銘／台北報導
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LB)持有者本(六)月卅日起請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登錄。

航港局宣布，PLB(Personal Locator Beacon，簡稱PLB)持有者資訊登錄於105年6月30日起由交通部主政，PLB持有者資訊登錄請向航港局所屬各航務中心申請資訊登錄。

PLB係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輕巧且易於攜帶，國內外民衆於偏遠地區或行動電話涵蓋範圍外從事山域、海域活動遇險時，可透過PLB發射406MHz遇險求救信號經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COSPAS-SARSAT)傳送至地面接收站，再由臺北

任務管制中心(TAMCC)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便可展開救援工作。

航港局表示，PLB須完成個人資訊登錄辨識身分，才能發揮緊急求救功能。當PLB持有者發生緊急事件或狀況危急時，啟動PLB，其可提供持有PLB座標，經查證後再轉知救難單位以免浪費搜救資源，因此請PLB持有人儘速完成登錄才能發揮其應有功能。

PLB持有者相關申請資訊登錄表格置放於航港局官網：「交通部航港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航安類／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LB)持有者資訊登錄表(中文版)／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LB)持有者資訊登錄表(英文版)」。